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板秩字第265號

移送機關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凱威

林大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9年5月19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0938643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凱威、林大為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玖佰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09年5月16日上午11時56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（便利商店內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互相鬥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⑴被移送人林大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⑵現場監視器畫面2幀可佐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